

证券代码：002217

证券简称：合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21-099

债券代码：149047

债券简称：20 合力 01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时任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公司收到

### 福建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或“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文开福、陈贵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1【39】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（一）”）、《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1【40】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（二）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（一）、《警示函》（二）主要内容

1、近期，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公司存在会计信息披露错误问题：

2021年4月29日，公司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，会计差错事项涉及费用未及时入账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跨期、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未及时确认、未及时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和存货、预付款列报错误等。你公司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规定将相关收入、成本、费用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

间，未恰当确认并列示相关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，导致 2019 年年报多计净利润 4,421.68 万元，少计资产 63,301.26 万元，少计负债 72,082.07 万元，多计所有者权益 8,780.81 万元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## 2、针对时任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

文开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陈贵生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依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 3、针对合力泰

依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将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，充分吸取教训、认真总结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

披露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